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生攻讀工學院研究所獎勵辦法

98年10月29日院學術委員會會議擬訂通過

99年3月5日院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（辦法名稱、第1、3、4、.5條）

102年3月1日院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（辦法名稱、第3、4條）

105年3月9日院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（辦法第4條）

106年3月8日院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（辦法第3條）

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本校學業表現優異之大學部學生，進入本院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院行政管理費或其他相關經費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一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經各學系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院研究所就讀，且其報考甄試時名次證明書所載排名居全班前百分之四十（含）為原則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，逕讀博士學位者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補助每位獲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基數，各系所每年獎勵名額以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原則，如人數不足者以1名計算。

第五條 甄審程序：

依本院公告時間辦理申請，並由各系所依本辦法將符合資格者送院進行審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。